

臺中市豐原區富春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中市豐原區富春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何英忠	58年3月5日	男	臺中市	無	縣立瑞德國小、豐南國中、新民商工、國立勤益工專	台灣中小企銀行員 台中縣政府約僱 私立懷翰文理補習班負責人	1. 促進富春商圈繁榮。 2. 爭取設立里民活動中心，提供里民休閒活動場所。 3. 配合發展協會為里民增辦各種社區型活動。 4. 推動廟宇人民團體行政獨立化，財務公開化。 5. 全力宣導各項攸關里民權益政令。 6. 改變鄰里環境讓子弟回鄉打拼。
2		陳麗鳳	52年3月12日	女	臺中市	無	高中	一、第一屆富春里長。 二、臺中縣豐原市富春長青會第四屆理事長。	一、肩負里民與市政府間的橋樑。 二、提升里民生活品質、爭取福利。 三、積極反映民意，路平、燈亮、水溝通。 四、用最溫柔的力量做有效率的服務。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

1. 投開票所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 不用選舉票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者，請註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選後，不得將選票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諭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器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諭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面選示範圖：(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四) 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原住民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原住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涂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三十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十一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二條 畏害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三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數次公務員致死，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四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因教唆公務員致死，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六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七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三十八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九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沒收之；犯第三項之罪者，沒收之。

第四十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四十一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犯後一年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四十二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犯後一年內自首者，減輕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四十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五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四十六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 妨害選舉；

2.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第四十七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四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九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五十一條 因教唆公務員致死，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二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三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五十四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五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五十六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七條 憲法第六章

第五十八條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金。

第五十九條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金。

第六十條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金。

第六十一條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金。

第六十二條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金。

第六十三條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金。

第六十四條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金。

第六十五條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金。

第六十六條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金。

第六十七條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金。

第六十八條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金。

第六十九條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金。

第七十條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金。

第七十一條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金。

第七十二條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金。

第七十三條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金。

第七十四條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金。

第七十五條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金。

第七十六條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金。

第七十七條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金。

第七十八條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金。

第七十九條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金。

第八十條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金。

第八十一條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金。

第八十二條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金。

第八十三條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金。

第八十四條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金。

第八十五條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金。

第八十六條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金。

第八十七條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金。

第八十八條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金。

第八十九條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金。

第九十條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金。

第九十一條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金。

第九十二條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金。

第九十三條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金。

第九十四條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金。

第九十五條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金。

第九十六條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金。

第九十七條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金。

第九十八條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金。

第九十九條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金。

第一百條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金。

第一百零一條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金。

第一百零二條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金。

第一百零三条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金。